附件1

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2〕2号）要求，引导高校围绕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培养大批高质量专门人才，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制定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以下简称“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工业软件、“双碳”技术、公共卫生、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涉外法治、知识产权等国家和江苏急需紧缺领域，到2030年，建设一批优势特色明显并且得到国家和省专门政策支持的高校二级学院，积极培育国家级专业特色学院，培养大批高水平、专门化人才，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成高校高质量服务区域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发展的重要平台，为构建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新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建设任务

（一）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等，探索构建高校与行业机构多元办学和协同育人新模式，提升多方协同办学和多要素服务保障能力，促进行业优势资源整合，为专门人才培养和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优质的平台和环境。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入研究行业领域对人才知识体系和综合能力的需求特征，改革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生评价、学位授予等各培养环节，优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实践体系，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提高学生对行业领域的认知水平，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阶思维能力。

（三）汇聚优质教学资源。依托行业优质创新资源，高质量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专业课程，不断将行业前沿研究成果融入课程教学，强化以问题为导向的多学科融合教学，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和科研单位专家学者，与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合作编写专业课程教材；充分运用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创新课程、教材的呈现方式，打造行业特色鲜明、影响力高的优秀课程和教材。与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共建共享国内条件一流的实习实训平台设施。

（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瞄准行业领域发展的前沿科学问题和关键瓶颈技术，加强有组织科研，组建跨院系、跨单位的联合攻关队伍，开展前沿导向的基础研究、问题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市场导向的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取得本领域前沿性、颠覆性的科研成果。加强与行业企业创新需求的对接和挖掘，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转移转化机制，打造行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新高地。

（五）打造行业高端智库。围绕国内外有关行业领域发展前沿及面临的形势任务，组织开展前瞻性、预警性、储备性研究，向有关行业组织和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建议。深入行业企业一线，把握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技术需求和重大问题，积极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重大政策编制工作。坚持全球视野、开放办学，积极推荐专家学者担任有关国际国内行业组织（学会、协会）职务，增强我国在有关行业领域的话语权、影响力。

三、立项程序及建设要求

采取整体设计、分批启动、试点先行的方式，开展专业特色学院立项建设工作。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规划政策，适时研究制定建设指南及遴选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编制建设方案，按照高校申请、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分批择优立项建设相关专业特色学院。

高校申请建设专业特色学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学校独立设置运行的二级学院，学院名称和专业设置与相关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相契合，核心专业综合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二）围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特点，已先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相关建设工作，初步形成适应行业人才能力需求的培养方案。

（三）学院与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办学基础，双方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或科研平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工作，在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取得实效。

（四）学校为学院发展提供充足且相对集中的办学空间，将学院作为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举措，在办学经费、人员编制和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根据不同领域实际需要，确定其他立项条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不同的建设领域，省教育厅分别会同相关省级部门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和督促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发展。高校要将专业特色学院建设纳入发展规划，并制定建设方案，在政策机制和条件保障上给予支持，与参建单位组建议事机构，集聚行业资源支持专业特色学院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为专业特色学院发展争取更多的专门政策和资金支持，将专业特色学院作为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等专项立项、经费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在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推荐和成果认定中，予以重点关注和优先支持。

（三）规范管理机制。省教育厅将建立检查验收制度，规范专业特色学院管理工作。专业特色学院建设高校要依据本方案，做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师队伍和管理制度建设工作。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出台专业特色学院规范管理和支持政策。

（四）加强宣传推广。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高校间观摩交流、互学互鉴，切实发挥专业特色学院的引领示范作用；总结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成效和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省高校服务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的新局面。建设高校要定期总结阶段性建设成果，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